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所述要約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 (1)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4年年度報告**
- (5)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6)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8)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h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he.cn)
「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9)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地理提述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執行董事

王昊今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杉先生

王心燁女士

冀士琳女士

高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融富街9號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堅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學賢先生

陳新河先生

李淳暉先生

敬啟者：

- (1)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2024年年度報告
- (5)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 (6)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7)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8)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

2.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度報告。

2.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2025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規定的相關條文，並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以及同行業及其他可比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制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 (i) 各執行董事將按照其職位及本公司相關政策收取薪酬，且不會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
- (ii) 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的年度薪酬（包括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有關薪酬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責以及規模相若及業務類似公司當時的市場水平後釐定。

2.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的審計要求，本公司建議批准及追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衛」）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相關財政年度核數服務的核數費用為1,915,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費用），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國衛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擬調配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核數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費率。

該決議案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訂立相關協議）。

2.7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1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續任，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呈重選董事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相信，憑藉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而董事會已推薦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定有權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股份自2025年4月1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股份在18個月的指定補救期內恢復買賣。否則，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為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在復牌截止日期前令聯交所信納其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引致暫停買賣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情況。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達成任何復牌指引，亦不構成聯交所不將本公司除牌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謹啟

2026年9月3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王心燁女士，36歲，於2026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8月30日起，彼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調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任浙江棒傑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4.SZ）的董事兼集團首席財務官，亦曾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資本總監。彼於2012年取得雪城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取得南京師範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中國稅務師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王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20,000元的薪酬。

冀士琳女士，37歲，自2026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7月起，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裁助理、營銷負責人及監事會主席。自2021年1月起，冀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負責人。於2023年4月，彼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彼先後擔任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管理中心副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產品及數據服務的開發及銷售，而彼主要負責行政事務、業務拓展及人力資源管理。冀女士於2011年7月取得黃山學院林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6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森林保護碩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1月取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證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冀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薪酬。

高奇先生，36歲，自2026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設計經理。於2023年4月至2026年8月，高先生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高先生曾於2019年3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上海瓊瑾建築設計諮詢中心（「上海瓊瑾」）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設計諮詢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上海瓊瑾因終止業務於2021年10月12日解散。高先生確認：(i)就上海瓊瑾解散而言，並無任何有關其欺詐、不誠實、任何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判決或裁定；(ii)概無任何與上海瓊瑾解散有關而針對其的未決申索或責任；及(iii)上海瓊瑾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高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蘇州工藝美術職業技術學院娛樂軟件設計專科學歷。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職務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01,100元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各自(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彼等建議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各自建議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檢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訂立相關協議。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a)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心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重選冀士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重選高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昊今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9月30日

附註：

1.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定有權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發言及(須遵守上述任何適用規定)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委任代表時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書面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受權人簽署，授權該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5.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